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0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布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另教育部亦於110年5月18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110年5月19日（三）起至5月28日（五）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並請各單位強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：

- 1、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。

110/05/21



2、全國除各級學校校園外，亦應關閉區域如下：

(1)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(2)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(3)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。

(二)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：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，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：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(四)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：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。

(五)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：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

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（六）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19日通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七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1、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

（1）林欣郁小姐(04)37061357/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（2）胡文琳小姐(04)37061351/e-3309@mail.k12ea.gov.tw

2、終身司：

（1）補習班：賴靜儀小姐(02)7736-5679
/asd5679@mail.moe.gov.tw

（2）課照中心：呂佳玲小姐(02)7736-5699
/ap3097@mail.moe.gov.tw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